## 租铺合同书

业 主: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者:

甲方将布吉长龙一区二巷五号 1 楼(西边)地下铺位租给乙方作旧货店使用,经双方协商,订立如下协议:

- 一、租用期为壹年,即 2012年3月1日起至2013年2月30日止。
- 二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正。按每月1-3号为收租期。
- 三、付款方法:签订合同后,甲方向乙方收取一个月押金柒佰伍拾元整,而押金不能作租金用途。

四、电费、水费、卫生费、治安费等一切杂费皆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如中途退房,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,否则不退押金,不能私自转租他人及更改用途,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此铺位,押金不退。

六、乙方要遵守法律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,如有违法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。 七、乙方要自觉爱护甲方财物,如有损坏,则要按价赔偿。

八、乙方如违反合约或有违法行为,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此铺位,押金不退。

九、乙方在铺位内装修一切东西甲方全不负责。

十、此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后生效。(另外: 乙方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)

甲方签名:	乙方签名:

签订日期: 年月日 签订日期: 年月日